

关于深交所公司部[2017]第 161 号问询函的答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贵单位所发《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所披露的董事反对理由是真实、准确的

在公告披露中我公司将董事的反对理由如实进行了简要的描述，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对胡约翰董事提出的相关异议进行了说明。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6 月 30 日发出通知，并提供了详细的会议材料，7 月 3 日会议召开当日所有董事都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的意见表达，包括胡约翰董事，不存在会议召集方式和表决方式问题。

二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

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 8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属于换届选举，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已届满，职务处于空缺状态，无需解聘。

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完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



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它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三、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13条的规定

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中规定“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,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,可以连任”。在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,原董事会秘书聘期已届满,第十届董事会于6月22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后,董事会秘书尚未聘任,处于空缺状态,在公司董事会未指定其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完全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13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报本所备案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”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